

股票代码：601258

股票简称：庞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##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参加投票人数为 3 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栋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4,105.65 万元，2022 年末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71,987.82 万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经审议，同意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方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报告已包含合同审批、采购付款及资金支付及关联方交易重大缺陷，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，真实的反应了内控评价报告的有效性。

2、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的有效性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**

1、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其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，有较强的专业水准。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，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，监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，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，监事会同意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04 月 29 日